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42號

原　　告　許秋月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以假親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4月18日晚間6時、6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共計1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致原告受有10萬元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因我在刑案僅是幫助犯，並非故意詐騙原告，況原告對損害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我的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㈡經查，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事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被告提起公訴，嗣被告於刑案審理時自白犯罪，由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236號刑事簡易判決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重簡卷第119至120頁），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稱信實。從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或提領款項洗錢之行為，惟其將自己之本案帳戶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所犯刑法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均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0萬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其僅為幫助犯云云，無解於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應對遭詐騙之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是其所辯洵無可採。

㈢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必須被害人的過失行為係造成該損害發生的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的發生，係因加害人一方的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的發生與有

過失，而有過失相抵的適用（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裁判要旨）。被告固辯稱原告就損害發生亦有過失云云，惟查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乙情，未提出任何證據支持其主張，況系爭損害的發生，實係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的本案帳戶中，亦即，本件損害發生係因詐騙集團成員與被告的共同故意不法行為所引起，依上開說明，尚難認原告未查證防範而遭騙取系爭款項，即係有過失，是被告前揭所辯，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並自損害發生時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